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蕭人杰

被告 林宛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因原告為訴之變更，經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2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951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566元，及其中80,990元自民國97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，

01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02 息；未於114年9月22日以民事更正及減縮訴之聲明狀為減  
03 縮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3,204元，及其中80,  
04 951元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  
05 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為減縮  
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

0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09 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宛誼（原名林秀禎，於97年5月2日更名）  
12 於93年4月間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原告請領信  
13 用卡使用（卡別：MASTER、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  
14 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  
15 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  
16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 
17 益外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於104年8月31日前按年利率1  
18 9.71%；於104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至1  
19 14年3月31日止，尚欠313,204元（含本金80,951元、97年1  
20 月28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利息237,467元，共計318,418  
21 元，原告僅以313,204元為請求）未按期繳付，爰依信用卡  
22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23 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104年1  
27 月1日版信用卡約定條款、113年7月1日版信用卡約定條款、  
28 信用卡帳單、應收消費款BY ID匯總表、帳務資料、請求金  
29 額計算明細表及請求利息計算表等件為證（見北簡字卷第13  
30 -44頁；本院卷第71-10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  
3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併依同法  
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翁鏡瑄